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衡水法院推出“智慧云审判”

全程网上操作 全程多元化解

武邑法院首次办结司法确认案件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为保障审判工作不断档,同时为克服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衡水两级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的网络优势,及时采购相关网络庭审设备,完善了网络开庭的各项措施,实现了“办案”“防疫”两不误。

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法官孟祥东正在对一起案件进行庭前沟通。“疫情防控期间,不接触就是最好的防疫。”孟祥东

征求了当事人意见,双方均同意通过互联网法庭开庭,法官通过电话指导当事人预先下载APP,安装电子法庭客户端,进行登录,并掌握简单的使用方法。

庭审开始前,法官通过庭审平台核实了当事人身份,宣布法庭纪律。在上诉人宣读上诉状后,庭审进入了归纳争议焦点、陈述举证等环节,主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当事人陈述,依法审查了证据,庭审持续近一小时并全程录音录像,整个过

程严谨细致、有条不紊。

疫情期间,武邑法院将全部诉讼活动从“线下”搬到“线上”,以非接触方式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记者看到在一起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中,庭审直播呈现的完整视频图像画质清晰、声音流畅。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武邑法院宣传、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提交诉讼材料,通过河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北法院诉讼无忧网及河北移动微法院诉

讼小程序等方式办理立案、缴费、质证等事项。当事人需要联系法官的,引导当事人通过电话、微信、短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其他网上方式进行。

“网上立案”“互联网法庭”等智慧法院模式,既能有效避免了当事人聚集,又保障了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真正体现了衡水两级法院“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诉讼服务便民理念。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井涛)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特邀调解员化解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了司法确认。此案系武邑法院办理的首例司法确认案件。

赵某国与赵某强系同村村民。2019年初,赵某国向赵某强借款30000元用于购买汽车,约定于6月底偿还,但借款到期后,赵某国却拒绝还款。

今年1月底,赵某强向武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接到案件材料后,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调解难度较小,且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宜传唤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为妥善办理此案,武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通过线上“多元解纷”平台将案件委托给特邀律

师调解员李文凤进行调解,并就案情与李文凤律师进行充分沟通。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赵某国在4月底还清借款的调解协议。为保护协议履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武邑法院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在武邑法院分调裁审团队的分工协作下,当日就将裁定书送达了案件当事人。

此次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解决的这起民事案件,是武邑法院办理的首例司法确认案件,本案实现了全程网上操作,全程多元化解,为“两个一站式”建设积累了经验,实现了人民调解和司法活动的相互衔接,进一步健全了诉讼与非诉讼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同时,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

“执行有课”助力法院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宁)今年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学习执行业务、提高执行水平的“执行有课”活动。目前,该活动已经开展了十期。

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有课”通过钉钉软件进行直播授课。“执行有课”活动每期由一个主讲人讲解一个专题,从最新的

法律规定到执行工作中遇到的疑难系列案件,内容都是最贴近执行实际工作的。从一开始泛泛地宣读法律规定,到就某一个问题进行深度挖掘;从一开始机械地对着稿子讲,到通过制作精良的PPT进行直观讲解;从一开始只是在会议室上课,到现在通过钉钉软件进行直播授课,无论是在哪里都能听到主讲人的声音,彻

底打破了因外出产生的地域上的局限。

“执行有课”的授课内容丰富,兼具执行实务和前沿理论。执行规定纷繁复杂,执行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就是资深执行的干警往往有时候对某些问题也是感觉无所适从,“执行有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

利宾对“执行有课”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执行有课”活动学习方式很好,开了一个好头,值得在全院推广。

“执行有课”活动得益于法院信息化的建设。下一步,“执行有课”活动将推广到辖区基层法院,让更多的执行干警参与到“执行有课”活动中,走上“执行有课”的讲堂。

衡水市司法局对法律服务机构复工情况进行走访

鼓干劲 提士气 解难题 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甜)为切实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3月18日下午,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一行到桃城区已复工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走访。

走访中,李乃举一行先后到衡水市司法鉴定中心、德元律师事务所、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重点对法律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返岗复工情况督查,详细询问了各法律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消毒、出入登记情况、人员返岗情况等,对已复工的法律服务人员尤其是医学鉴定一线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并表示各机构返岗后如有困难、有需求及时提出,市、区司法局会全力解决。

李乃举针对复工情况指出:首先,法律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要严格做好

自我防护。要做好个人防护、卫生、环境消毒等防控工作,尤其是医学鉴定中心需要到现场检验时,必须第一时间掌握当事人健康状况,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第二,要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法律需求的平衡。各法律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稳步开展工作,在特殊时期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必要时通过微信、电话等线上服务方式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第三,区(县)司法局要做好监管与服务。一方面参照省、市最新文件精神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每日对法律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落实人员健康信息报送。另一方面及时了解并解决疫情期间法律服务人员的工作需求和困难。

衡水中院刑二庭强化指导加强学习

规范刑事审判工作 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赵子微)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工作和刑事审判工作的双重考验下,衡水中院刑二庭规范刑事审判工作,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实现了疫情防控与刑事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目标。

科学防控,刑事审判疫情防控两不误。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刑二庭干警们同各个看守所沟通协调,为线下提审和网上提审搭建通道,干警们在做好防控的基础上坚守工作岗位。截至目前审结了多起案件,结案率不降反升,实现了疫情防控与刑事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目标。

加强指导,提升基层刑事审判工作质效。自今年3月16日起至3月底,刑二庭干警们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同基层法院刑事审判人员连线,每天对一个基层法院的刑事案件进行分析,并作下一步工作部署。要求各基层法院要不断更新执法理念,正确理解和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扎实推动认罪认罚工作,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对危险驾驶、扒窃等多发案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加强业务学习,精准把握法律的深刻内涵,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景县法院网上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河北法制报 (赵明轩 王真真)3月9日,景县法院北留智法庭庭长李凤志收到两面从海南省邮寄来的锦旗。远道而来的锦旗,承载的是一位居住在海南省的当事人对景县法院办案人员诚挚的谢意。

在这起离婚案件中,原告吉某某表示其常住地在海南。承办法官李凤志考虑到疫情期间,原告远在海南,势必在了解实情、开展调解、进行庭审等各个环节存在不便。为方便当事人应诉,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法官决定采用“电话+微信+邮寄”云办案的方式办理。

法官助理赵明轩通过微信向原告、被告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随后又多次通过电话征询双方意见,归纳出分歧点。李凤志注意到,原、被告夫妻二人之间的矛盾多起源于生活琐事,并非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决定优选调解方式进行办理。由于“云”调解需要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当事人联系,且要通过字里行间随时把握对方情绪变化,以找到调和的着力点,对时间和精力需求都较多。于是,李凤志决定与法官助理赵明轩分头调解,缓和当事人情绪,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经过不懈努力,本案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法庭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纸质的调解协议邮寄给双方签字生效。

“云”办案方式既能够有效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

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

衡水市司法局党员志愿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杜新华)爱国卫生人人受益,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在第32个爱国卫生月来临之际,衡水市司法局党员志愿队先锋队积极响应号召,在“双报到”社区——大陆裕丰社区集中安排下,3月21日上午,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刘志安带领下,到庆丰小区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

针对庆丰小区实际情况,先锋队分为三组:一是杂物清理组。在社区工作人员指引下,负责楼梯下、墙角处等环境卫生管理薄弱之处的清理。二是墙面清洁组。利用随身携带的墙面铲、喷水壶等工具将楼体、围墙等随意张贴的小广告等物品清除干净。三是综合宣传组。结合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司法行政职能等多项工作,向广大居民发放文明创城须知及法律援助、



图为队员向居民发放宣传材料。

法律服务等有关资料并进行解答。

活动中,全体志愿者不怕脏不怕累,用半天时间圆满完成社区安排的任务,获得社区人员和广大居民的赞扬。一

位老大娘激动地说:“你们可真解决了我们最忧心的难题,楼梯下满满当当堆积的全是易燃的泡沫、纸箱等杂物,现在天气这么干燥,就怕着火,这回我可放心了。”

阜城法院有序恢复开放诉讼服务中心

河北法制报 (史汉勇 安彦臣)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就恢复开放诉讼服务中心和涉诉信访接待场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确保诉讼服务中心开放后实现正常化、安全化。

加强防疫安检措施。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当事人要求一律佩戴口罩,在安检室测量体温,实名登记后,完全符合条件的准许进入诉讼服务中心。同时,为确保人民群众和干警的健康安全,每日定时对诉讼服

务中心进行消毒和通风,保证大厅空气流通,所有窗口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有序开展窗口服务。引导当事人在指定区域分散等候,并保持1.5米以上距离,确保每个窗口每次接待一人,业务办理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

积极引导网上诉讼。引导当事人除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外,优先通过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方式提交、查询或咨

询案件。自2月1日以来,该院累计收到网上预约立案152件,网上缴费115件,电子送达120件,网上阅卷20件,网上质证16件,网上开庭24件,接听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咨询电话130人次。

3月17日,阜城法院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安排部署,恢复开放了诉讼服务中心,优先通过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方式提交、查询或咨

安平县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兰华)为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和实质化解,3月25日,安平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安平县人民法院挂牌成立。

安平县法院会同安平县政府研究出台了《安平县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成立了由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县属行政机关及各乡镇政府组成的安平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由县长任委员会主任,常务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和化解办公室,行政争议化

解中心设在县法院,负责具体案件化解过程中的协调和联络工作。化解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与各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职能。

该《办法(试行)》明确了行政争议的化解范围,对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涉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件等行政争议案件,开展诉前、诉中和判后化解。行政争议化解遵循化解优先、自愿化解、依法化解、化判结合基本原则。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县法院立案部门认为适宜化解

的案件,主动释明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争议诉前化解。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不常设工作人员,根据案情需要,成员单位指派相关职能人员出任调解员,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担任特约化解员。经化解达成化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对适用调解的案件,根据化解协议制作行政调解书;不适用调解的,建议原告撤回起诉;对化解期限内(原则上为一个月)不能达成化解协议的,终止化解,转入诉讼程序。对诉讼中需化解的案件,由法院化解中心联系

化解办公室,召集化解成员单位联动化解。县政府将涉诉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纳入年度行政机关考核。

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及社会治理的不断深化,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城市旧城改造、违建治理、社会治安、工伤保险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逐年递增。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成立,实现了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方便了人民群众高效便捷解决行政争议,促进了行政争议的案结、事了、人和。